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说明了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79.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湖北省鄂州市、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9T369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金刚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利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Q13NC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尖山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4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27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管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8日	9.8170	53,400	0.0267%
		2019年7月1日	9.9270	174,600	0.0873%
		2019年7月2日	10.0980	149,700	0.0749%
		2019年7月3日	10.1240	285,000	0.1425%
		2019年7月4日	10.0730	175,600	0.0878%
		2019年7月5日	10.0090	161,700	0.0809%
合计				1,000,000	0.5%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7,295,728	13.65	26,295,728	1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823,932	3.41	5,823,932	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0,471,796	10.24	20,471,796	10.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邹鹏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07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3,004.9	2017-11-14	2019-07-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世纪地和	是	2,945.8	2017-11-16	2019-07-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世纪地和	是	431.6	2018-02-23	2019-07-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世纪地和	是	417.7	2018-02-23	2019-07-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世纪地和	是	388	2018-06-15	2019-07-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世纪地和	是	315	2018-06-29	2019-07-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4%
世纪地和	是	956.9997	2017-11-20	2019-07-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世纪地和	是	200	2018-02-05	2019-07-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世纪地和	是	250	2018-02-22	2019-07-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世纪地和	是	178	2018-06-27	2019-07-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世纪地和	是	136	2018-08-08	2019-07-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世纪地和	是	14.0001	2018-10-16	2019-07-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世纪地和	是	1,100	2017-09-19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5%
世纪地和	是	2,800	2017-09-20	2019-07-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
世纪地和	是	1,390	2017-09-28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4%
世纪地和	是	1,640	2017-11-07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5%
世纪地和	是	300	2017-11-13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61%
世纪地和	是	239	2018-02-06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49%
世纪地和	是	300	2018-02-06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61%
世纪地和	是	395	2018-02-06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81%
世纪地和	是	260	2018-06-19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53%
世纪地和	是	330	2018-06-19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67%
世纪地和	是	441	2018-06-19	2019-07-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90%
世纪地和	是	1,150	2017-11-14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世纪地和	是	3,000	2017-11-22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
世纪地和	是	800	2018-02-07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世纪地和	是	1,000	2018-06-19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世纪地和	是	900	2018-09-11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世纪地和	是	1,200	2018-10-16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世纪地和	是	884	2018-10-18	2019-07-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987.157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569.0598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1.9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总股本157,7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31,55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324,000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89,324,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5日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3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镤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3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原公司名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更名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到期日为2019年6月15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6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根据上述文件及监管要求,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议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一、管理人变更

变更前:

管理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认购标的:华澳·臻智49号-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变更后:

管理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标的: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4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S01Y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期限:2019年7月5日-2019年10月7日(94天)
5.收益率:4.00%-4.20%
6.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8-13	2018-11-11	4.45%	2,000.00	222,5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438,794.5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14	2019-3-17	4.2%	1,000.00	106,166.6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2-18	2019-3-18	4.3%	5,000.00	530,136.9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08	2019-05-08	4.2%-4.4%	12,000.00	2,499,287.6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3-29	2019-6-26	4.25%	6,000.00	642,739.73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5-14	2019-8-14	4.05%	6,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9-5-15	2019-8-12	4.00%	3,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5	2019-10-7	4.00%-4.20%	6,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4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4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S01Y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期限:2019年7月5日-2019年10月7日(94天)
5.收益率:4.00%-4.20%
6.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0	2018-10-29	4.51%	1,000.00	112,441.1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438,794.5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保本保证收益)	2018-9-21	2018-12-20	4.30%	11,000.00	1,166,301.3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14	2019-3-14	4.25%	4,000.00	4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1-16	2019-5-16	4.2%	8,000.00	1,68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1-22	2019-5-21	4.3%	9,000.00	1,908,493.1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27	2019-3-27	4.3%	5,000.00	537,5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2-29	2019-3-29	4.3%	6,000.00	636,164.3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3-26	2019-6-26	4.25%	4,000.00	428,493.15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次,见下表),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9-4-12	2019-7-12	4.04%%-4.08%	11,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4	2019-8-23	4.00%-4.20%	9,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9-5-24	2019-11-24	4.09%	8,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5	2019-10-7	4.00%-4.20%	4,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不低于总股本10%且不高于20%的普通股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自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起,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永兴特钢成为关联方。预计2019年6月起公司与永兴特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永兴特钢	向关联人采购圆钢、棒材、线材等	3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兴特钢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756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9日
住 所:湖州市杨家埠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兴特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384,713,531.19	4,344,057,084.58